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海正环验字（2017）第(201)号

项目名称： 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年产 4000 吨锚垫板
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委托单位： 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212050565

名称: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212050565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19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0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承担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潘丽丽

技术负责人：马雷

项目负责人：马钊钊

报告编写人：马钊钊

审核：刘中玉

审定：马雷

现场监测负责人：许旺

参加人员：马雷、刘中玉、马钊钊、许旺、丁雷正、张欢等。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高新创新产业园 2 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前 言

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于 2007 年开始建设投产，经过企业的不断发展，已成为一家技术成熟的专业性铸造厂，主要生产锚垫板和汽车配件。本次验收项目（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年产 4000 吨锚垫板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含山县林头镇双前行政村胡大庄村。本项目环评中提到厂区主体分为铸造厂区和机加工厂区，实际生产中厂区主体只有铸造厂区，机加工产区没有建设，后期企业也不打算建设。铸造厂区建筑包括原料区、熔炼区、冷却水池、造型池、砂处理区、办公区及其他辅助用房区，设置 1 个出入口，临靠西侧乡间道路。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357.6m²，现有项目建筑面积为 2835m²，本次技改后项目建筑面积不变。本次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通过技改，对项目所有的污染物排放点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工人 25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采用 2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10 小时，技改前后产能不发生改变，均为年产锚垫板和汽车配件 4000 吨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04 月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1 月 27 日以含环审[2017]111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环评批复，同意项目的建设。

根据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规定，为检查项目落实县环保局整改要求情况，受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01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初步提出了现场勘查意见，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随即加紧落实。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12 月 06 日进行了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并参考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表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锚垫板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				
立项审批部门	含山县林头镇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锚垫板、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锚垫板和汽车配件：4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锚垫板和汽车配件：4000 吨/年				
环评时间	2017 年 04 月	开工日期	2016 年 07 月		
环保设施调试时间	2016 年 0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2 月 05 日~12 月 0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5 万元	比例	4.08%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3.7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3、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05]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2 日； 5、《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年产 4000 吨锚垫板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2017 年 04 月； 6、《关于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年产 4000 吨锚垫板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含环审 [2017] 111 号，2017 年 11 月 27 日；（详见附件 1） 7、《验收监测委托书》，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2017 年 12 月 01 日；（详见附件 7） 8、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年产 4000 吨锚垫板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2） 9、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基本概况

1.1、位置与布局

该项目位于含山县林头镇双前行政村胡大庄村。本项目环评中提到厂区主体分为铸造厂区和机加工厂区，实际生产中厂区主体只有铸造厂区，机加工产区没有建设，后期企业也不打算建设。铸造厂区建筑包括原料区、熔炼区、冷却水池、造型池、砂处理区、办公区及其他辅助用房区，设置 1 个出入口，临靠西侧乡间道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1.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357.6m²，现有项目建筑面积为 2835m²，本次技改后项目建筑面积不变。本次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通过技改，对项目所有的污染物排放点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工人 25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采用 2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10 小时，技改前后产能不发生改变，均为年产锚垫板和汽车配件 40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环评中涉及到机加工，实际生产中由于企业的自身原因未实施建设机加工，相关设备没有建成，故没有相关污染物的产生，同时企业后期不再进行机加工的建设。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1-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2。

表 1-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	技改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熔炼区	位于造型车间西侧，有 1 台 0.75t/h 和 1 台 1t/h 的中频电炉（一用一备）；建筑面积 50m ²	配置建设一套袋式除尘设备	熔炼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造型区	2 处，位于项目东北侧；建筑面积 950m ²	——	由于机加工车间目前未建设，同时企后期也不再建设，故将原机加工车间预设区域作为造型车间，共 3 处造型车间
	抛丸车间	位于造型区南侧，有 1 台抛丸机并自带除尘设备；建筑面积 100m ²	建设 15m 排气筒	抛丸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砂处理车间	位于造型车间西侧，有 1 台碾砂机和 1 台筛粉机；建筑面积 55m ²	---	与原环评实际相符	
	机加工车间	1 处，位于机加工厂区，2 台钻床、3 台机床；建筑面积 200m ²	---	由于机加工车间目前未建设，同时企业后期也不再建设，故无相应的机加工区和设备	
储存工程	原料区	位于熔炼区南侧，主要用于堆放生铁、废钢、硅铁、锰铁、添加剂等；建筑面积 140m ²	---	与原环评实际相符	
	半成品区	位于造型区东侧，用于储存成品，建筑面积 280m ²	---	与原环评实际相符	
	成品区	1 处，用于储存成品；建筑面积为 350m ²	---	与原环评实际相符	
储运工程	办公室	用于员工就餐和办公；建筑面积为 150m ²	---	与原环评实际相符	
	池塘	2 处，分别位于项目西北侧和西南侧，建筑面积 430m ²		与原环评实际相符	
	其它用房	闲置用房；建筑面积为 120m ²	---	与原环评实际相符	
公用工程	配电房	年用电 400 万 kWh	新增年用电量为 50 万 kWh	已建	
	给排水管网	用水量 2324m ³ /a	不新增用水量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使用旱厕，处理量为 259.2m ³ /a	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农田施肥	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农田施肥	
	废气处理	熔炼废气	加强通风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熔炼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砂处理	洒水降尘	提高粘土砂旧砂处理效率达到 95%以上	砂处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就进行高空排放
		抛丸	袋式除尘器	增加 15m 排气筒	抛丸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	加强通风	——	打磨废气有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噪声控制		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相关设备的隔声、减震等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废砂及炉渣等暂存场所，位于造型车间，占地面积 20m ²	规范暂存场所	——	已建
	生活垃圾	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与原环评实际相符
	危险废物	——	集中收集于加工区北侧，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本项目只铸造，不进行机加工，故没有相关机加工产生的危险废物

表 1-2 目前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台）	技改后（台）	实际（台）
1	熔炼区	熔炼炉	0.75t/h、1.0t/h	2	2	2
2		冷却塔	20t/h	1	1	1
3		水泵	25t/h	1	1	1
4		风机	——	2	2	2
5		袋式除尘器	——	0	1	1
1	砂处理区	碾砂机	S112C	1	1	1
2		筛粉机	——	1	1	1
3		袋式除尘器	——	0	1	1
1	抛丸打磨车间	抛丸机	Q326	1	2	1
2		砂轮机	——	1	1	1
3		袋式除尘器	——	0	0	2
1	机加工车间	钻床	——	0	2	2
2		车床	——	0	3	3
1	辅助设备	行车	——	1	1	0
2		叉车	——	1	1	1

表 2、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技改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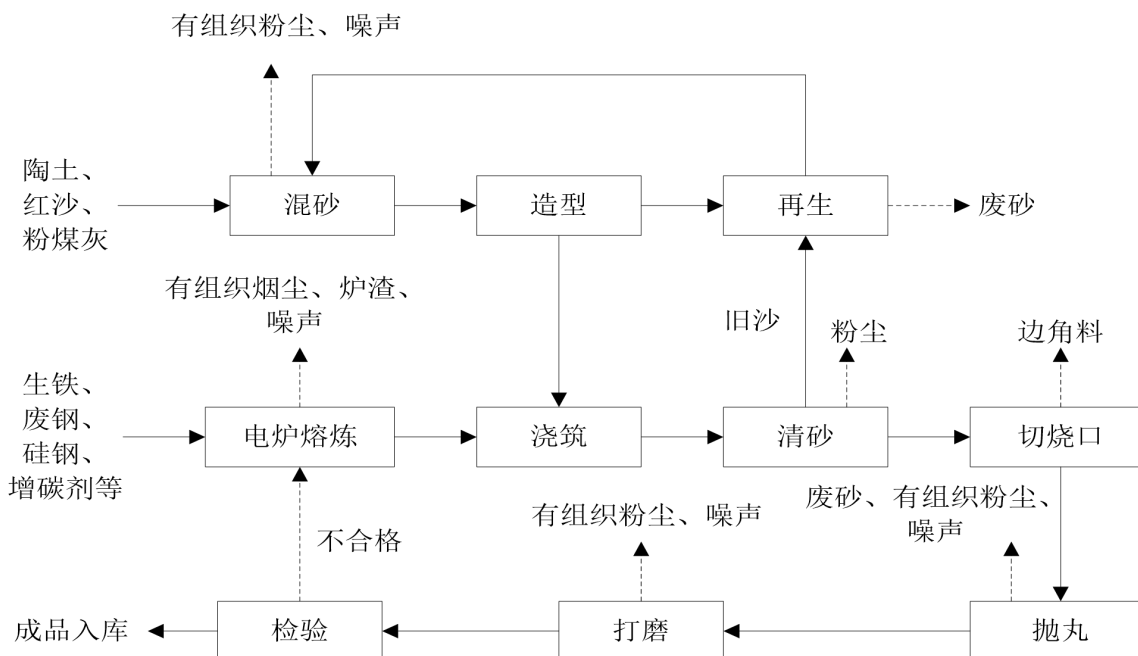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环评中工艺流程：检验后续进行机加工之后再次检验，不合格品重新熔炼，合格品成品入库，实际生产中机加工工序没有实施，相关设备没有建成，故没有相关污染物的产生，同时企业后期不再进行机加工的建设。

2.1、混砂：将新砂、陶土按一定比例加入混砂机中，所需水分则经混砂机给水装置自动定量，开动混砂机，使其中的物料充分混合。混砂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气粉尘。

2.2、造型：根据铸件模具，利用混配好的砂，采用人工手工机及机器设备制备出符合浇注要求的铸件模型。

2.3、熔炼：将炉料（废铁、废铸件）经自动配料加料系统加入中频熔炼炉进行熔化（1500℃）。熔化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烟尘）、炉渣。

2.4、浇注、冷却：熔化后的液体炉料转至造型工部浇注恭维，进行型腔浇注。浇注后利用自然风使铁水冷却成型。

2.5、清砂、铸件：浇注、自然冷却后，手工清理工件砂箱、落砂，产生的旧砂经筛分后回用到混砂工序。

2.6、抛丸清理：铸件与型砂分离后，铸件采用抛丸机对铸件进行振击、翻转等操作，彻底清理型腔内的型芯和铸件表面未脱落的外模砂。整个工序中产生的固废（含有铁屑的废砂），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定期外运作为修路等建材使用。

在抛丸清理工序中，项目使用的抛丸机自带除尘柜，柜体内设布袋除尘设施，在抛丸清砂时，产生的细砂粒粉尘通过风机送入布袋被拦截，拦截率达 99%，剩下的细微粉尘废气部分落在除尘柜中，其余通过设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2.7、打磨：根据设计规范，对铸件表面及内腔内的毛刺进行打磨处理，此过程中产生少量铁屑和粉尘。

2.8、检验：按照设计规范，由厂方技术人员对粗品进行初步检验。合格产品进入成品库，不合格铸件回用至熔炼工序，作为熔炼原料使用。

2.9、破碎、筛分（旧砂回用）：型砂、铸件分离工序产生大量的旧砂。旧砂经砂轮机进行破碎后，通过一定粒径的格栅，合格的旧砂回用于混砂工序，不合格废砂集中收集后定期外运作为修路等建材使用。在此过程中有一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

表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处理设施

本技改项目废气主要是熔炼废气、砂处理废气、抛丸废气、打磨废气；其中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熔炼废气、砂处理废气、打磨废气和抛丸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熔炼、砂处理、抛丸和打磨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熔炼废气产生的烟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抛丸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打磨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废气共用一根 1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环评中打磨废气是通过无组织的方式向外界排放）。

砂处理采用先进的密闭砂处理设施对面砂进行处理，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熔炼、砂处理、抛丸和打磨工序车间产生无组织颗粒物，产生的颗粒物量少，已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来将其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排放。

3.2、废水排放情况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冷却塔冷却水、湿砂废水。

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进行补水，没有相关废水的产生；同时实际生产中需要配置湿砂，配置湿砂的用水不外排，直接损耗。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3.3、噪声污染情况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日常生产中各类机械设备（中频熔炼炉、混砂机、抛丸机、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已通过加强设备管理、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

3.4、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及处理设施

由于目前机加工车间未建设，同时企后期也不再建设，故无相关机加工产生的一般固废：机加工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机油、废乳化油、废手套等。

故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电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砂废砂、切烧口边角料、抛丸清砂废钢屑、检验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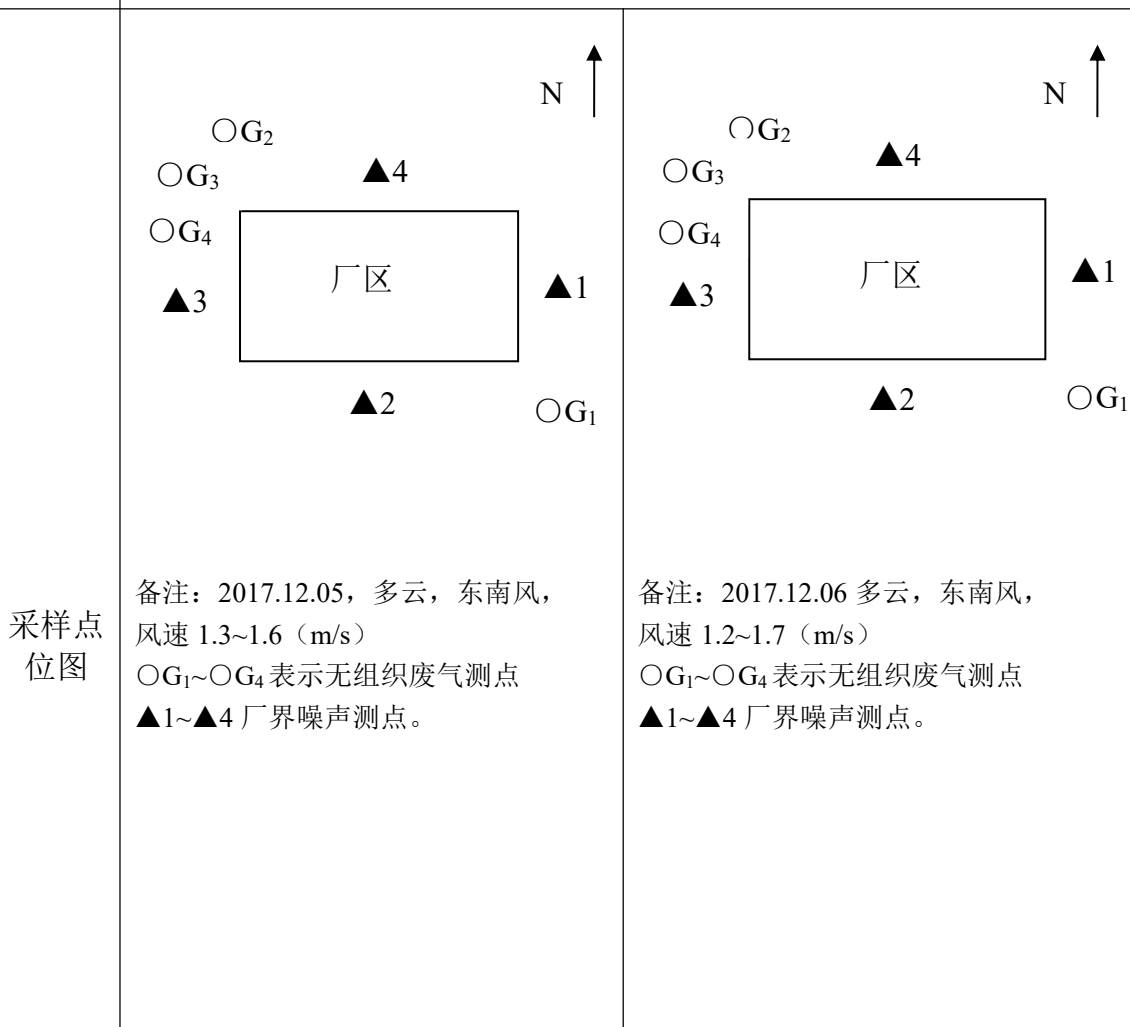
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电炉炉渣收集后由含山县盛茂商贸有限公司回收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砂废砂由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切烧口边角料、抛丸清砂废钢屑、检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进入熔炼炉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表 4、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内容根据生产项目的生产特点,按照验收规范,确定本次验收检测项目、点位、频次。监测内容见下表

项目类别	检测因子	点位	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4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砂处理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3 次/天,连续 2 天
	颗粒物	打磨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颗粒物	抛丸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烟尘	熔炼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各 2 次,连续 2 天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已正常运行。



采样点
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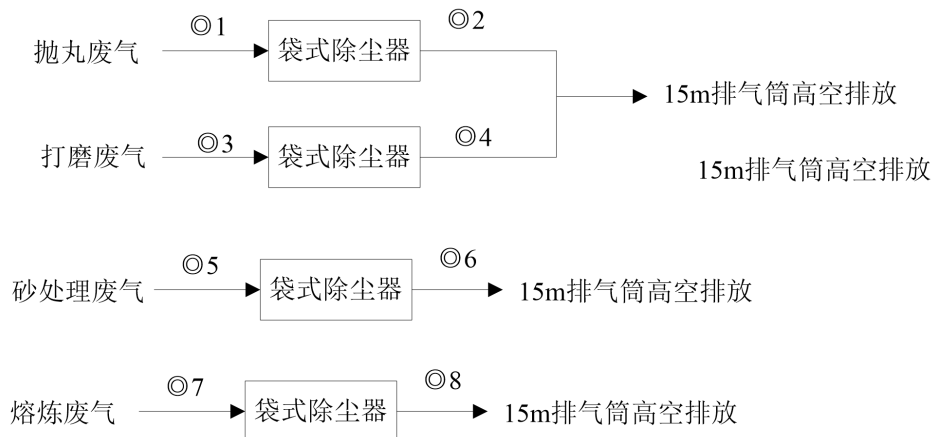


表 5、验收监测方法依据及执行标准

《关于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年产 4000 吨锚垫板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含环审 [2017] 111 号）以及环评中《关于确认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年产 4000 吨锚垫板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含山县环境保护局）确定本次验收监测标准。详见下表：

5.1、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和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GB/T15432-1995	0.001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
厂界噪声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标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	熔炼废气 烟尘	15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熔化炉（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限值
	抛丸、打磨、砂处理废气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排气筒高度：15m；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60Leq[dB (A)] 夜间：50Leq[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固体废物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	----	----	---

5.3、质量控制

(1)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

(2) 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无效，重新测量；

(3)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规定执行。气体监测分析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4) 无组织废气采样带有全程序空白；

(5) 采样及分析人员持证上岗；

(6)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表 6、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日期 项目	12 月 05 日	12 月 06 日
设计生产 能力	锚垫板和汽车配件：4000 吨/年，13.3 吨/天（年工作 300 天）	
实际 生产量	锚垫板和汽车配件： 10.3 吨/天	锚垫板和汽车配件： 10.5 吨/天
平均生产 负荷（%）	77.4	78.9

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年产 4000 吨锚垫板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06 日进行，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量的 77.4%~78.9%，均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 75%以上的要求。

表 7、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17.12.05	第一次	0.196	0.232	0.304	0.375
		第二次	0.179	0.268	0.321	0.411
		第三次	0.214	0.250	0.339	0.429
		第四次	0.161	0.268	0.357	0.393
		最大值	0.214	0.268	0.357	0.429
	2017.12.06	第一次	0.179	0.357	0.393	0.464
		第二次	0.214	0.286	0.339	0.446
		第三次	0.196	0.393	0.411	0.339
		第四次	0.161	0.304	0.321	0.482
		最大值	0.214	0.393	0.411	0.482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检测当日：2017.12.05			检测当日：2017.12.06			

无组织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17.12.05	08:00-09:00	8	102.3	1.6	东南风	多云
	10:00-11:00	10	101.8	1.3		
	14:00-15:00	9	102.0	1.4		
	16:00-17:00	6	102.8	1.5		
2017.12.06	08:00-09:00	8	102.1	1.2	东南风	多云
	10:00-11:00	10	101.3	1.6		
	14:00-15:00	12	101.7	1.5		
	16:00-17:00	9	101.9	1.7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 $\text{O}G_1\sim\text{O}G_4$ 监测点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48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表 8、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抛丸机	2017. 12.05	第一次	进口	1417	4285	6.07	97.1	/	/
			出口	2789	62.9	0.175		120mg/m ³ , 3.5kg/h	达标
		第二次	进口	1511	3728	5.63	97.5	/	/
			出口	2889	49.4	0.143		120mg/m ³ , 3.5kg/h	达标
		第三次	进口	1464	4018	5.88	96.8	/	/
			出口	2960	66.8	0.191		120mg/m ³ , 3.5kg/h	达标
	2017. 12.06	第四次	进口	1412	4485	6.33	97.6	/	/
			出口	2863	52.6	0.151		120mg/m ³ , 3.5kg/h	达标
		第五次	进口	1494	3589	5.36	97.9	/	/
			出口	2946	39.0	0.115		120mg/m ³ , 3.5kg/h	达标
		第六次	进口	1499	4114	6.17	96.9	/	/
			出口	2840	66.8	0.190		120mg/m ³ , 3.5kg/h	达标
备注：抛丸废气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进口	出口						
打磨机	2017. 12.05	第一次	进口	548	282	0.155	84.0	/	/
			出口	2343	10.6	2.48×10^{-2}		120mg/m ³ , 3.5kg/h	达标
		第二次	进口	609	345	0.210	93.1	/	/
			出口	2251	6.38	1.44×10^{-2}		120mg/m ³ , 3.5kg/h	达标
		第三次	进口	563	298	0.168	88.8	/	/
			出口	2355	8.01	1.89×10^{-2}		120mg/m ³ , 3.5kg/h	达标
	2017. 12.06	第四次	进口	543	324	0.176	91.5	/	/
			出口	2340	6.40	1.50×10^{-2}		120mg/m ³ , 3.5kg/h	达标
		第五次	进口	605	278	0.168	88.6	/	/
			出口	2256	8.53	1.92×10^{-2}		120mg/m ³ , 3.5kg/h	达标
		第六次	进口	579	307	0.178	94.4	/	/
			出口	2323	4.28	9.94×10^{-3}		120mg/m ³ , 3.5kg/h	达标
备注：打磨废气与抛丸废气共用一个 15m 排气筒高度。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进口	出口						
砂处理	2017. 12.05	第一次	进口	2375	1549	3.68	98.8	/	/
			出口	2588	11.8	4.23×10 ⁻²		120mg/m ³ , 3.5kg/h	达标
		第二次	进口	2338	1477	3.45	99.0	/	/
			出口	3635	9.08	3.30×10 ⁻²		120mg/m ³ , 3.5kg/h	达标
		第三次	进口	2323	1782	4.41	99.0	/	/
			出口	3590	12.9	4.63×10 ⁻²		120mg/m ³ , 3.5kg/h	达标
	2017. 12.06	第四次	进口	2353	1286	3.03	99.2	/	/
			出口	3606	6.96	2.51×10 ⁻²		120mg/m ³ , 3.5kg/h	达标
		第五次	进口	2329	1875	4.37	99.3	/	/
			出口	3554	8.59	3.05×10 ⁻²		120mg/m ³ , 3.5kg/h	达标
		第六次	进口	2306	1628	3.75	99.5	/	/
			出口	3661	4.83	1.77×10 ⁻²		120mg/m ³ , 3.5kg/h	达标
备注：砂处理废气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 位	检测 时间	检测频次		标干 流量 (Nm ³ /h)	实测 O ₂ 含量 (%)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³)		烟尘 排放速率 (kg/h)	处理 效率 (%)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实测 值	折算 值				
熔 炼 炉	2017. 12.05	第 一 次	进口	1195	14.1	329	589	0.393	98.2	/	/
			出口	1618	14.5	4.41	8.38	7.14×10 ⁻³		150mg/m ³	达标
		第 二 次	进口	1182	14.3	192	354	0.227	95.2	/	/
			出口	1730	14.6	6.24	12.0	1.08×10 ⁻²		150mg/m ³	达标
		第 三 次	进口	1168	14.2	257	467	0.300	95.1	/	/
			出口	1737	14.5	8.54	16.2	1.48×10 ⁻²		150mg/m ³	达标
	2017. 12.06	第 四 次	进口	1129	14.3	425	784	0.480	96.9	/	/
			出口	1589	14.8	9.25	18.4	1.47×10 ⁻²		150mg/m ³	达标
		第 五 次	进口	1202	14.0	325	574	0.391	97.6	/	/
			出口	1642	14.7	5.58	10.9	9.16×10 ⁻³		150mg/m ³	达标
		第 六 次	进口	1194	14.2	368	669	0.439	97.5	/	/
			出口	1551	14.6	7.18	13.9	1.11×10 ⁻²		150mg/m ³	达标

备注：熔炼炉排气筒的高度：15m，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各种工业窑炉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15m”的要求。

监测结果评价：

本项目抛丸、打磨、砂处理废气排气筒 15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中“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要求。熔炼炉废气排气筒高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各种工业窑炉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15m”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打磨、砂处理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的

要求，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满足 15m 排气筒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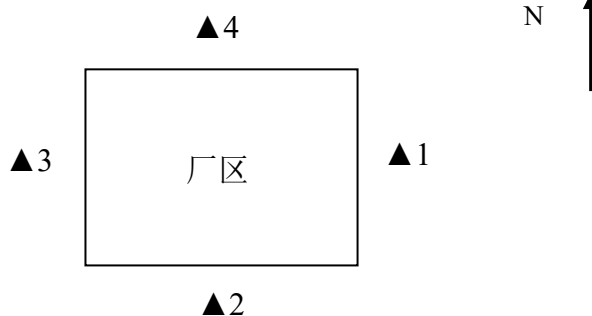
熔炼炉有组织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熔化炉（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限值。

表 9、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 东厂界	2017.12.05	56.2	56.8	45.7	46.0
	2017.12.06	57.0	57.4	45.1	46.1
▲2 南厂界	2017.12.05	55.8	56.0	48.0	48.2
	2017.12.06	56.1	56.6	48.2	48.4
▲3 西厂界	2017.12.05	56.5	57.1	46.4	46.8
	2017.12.06	56.8	57.9	45.9	46.3
▲4 北厂界	2017.12.05	52.1	53.0	49.7	49.6
	2017.12.06	52.3	53.6	49.6	4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表 10、环保检查结果

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年产 4000 吨锚垫板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全部落实。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监测点位	治理效果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旱厕	排污口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2	废气治理	熔炼烟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套、引风机、车间通风、15m 排气筒一个	排气筒监测点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熔炼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砂处理生产线	洒水降尘、布袋除尘器 1 套、引风机、15m 排气筒 1 个	厂界外 1m		砂处理通过人工洒水进行降尘，同时砂处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抛丸机	布袋除尘器 2 套、引风机、15m 排气筒 1 个	排气筒监测点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关标准	抛丸废气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只有 1 套布袋除尘器
		打磨	加强通风	厂界外 1m		打磨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废气共用一根 1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电炉炉渣	交由含山县盛茂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已落实

3	固体废物	除尘柜收集的粉尘	交由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	不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清砂废砂						
		切烧口产生的边角料	回熔炼炉					切烧口产生的边角料、抛丸清砂废钢屑、检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进入熔炼炉作为原料利用。由于目前机加工车间未建设，同时企后期也不再建设，故无相关机加工产生的一般固废：机加工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机油、废乳化油、废手套等
		抛丸清砂废钢屑						
		检验不合格产品						
		机加工边角料						
		废机油	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乳化油						
		废手套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4	噪声	各车间生产设备噪声	隔墙隔音、安装减震装置，合理布局等	在厂界四周围墙外 1m 设 4 个监测点：等效连续 A 声级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以加强设备管理和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设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和环境保护档案的管理。公司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应根据环保工作需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情况

由于目前机加工车间未建设，同时企后期也不再建设，故无相关机加工产生的一般固废：机加工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机油、废乳化油、废手套等。

故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电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砂废砂、切烧口边角料、抛丸清砂废钢屑、检验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电炉炉渣收集后由含山县盛茂商贸有限公司回收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砂废砂由含山县

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切烧口边角料、抛丸清砂废钢屑、检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进入熔炼炉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厂区生态保护、环境绿化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厂区地面已做硬化，同时依托原有厂区四周的树木绿化。

环保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本项目已对熔炼废气、抛丸废气污染源安装袋式除尘器进行高空排放，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同时照环评中“准入条件符合性对照表”中提到“项目各种旧砂的回收率均达到 95%以上”
2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现有项目环境问题的解决方案，通过本次技改项目将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全部解决。	已落实
3	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以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4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熔化工序烟尘采取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砂处理（砂处理设施密闭）工序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打磨等工序粉尘采取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处理；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	熔炼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抛丸废气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打磨废气有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废气共用一根 1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砂处理采用先进的密封砂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打磨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同时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无组织排放。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厂区平面布置，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作息时间，加强车辆出入管理，采取减速慢行、禁鸣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加强设备的管理，同时设基础减振，优先排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各生产工序的运行时间，机器间隔错开运行，减少整体噪声，加强车辆出入管理。
6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设置半封闭的固废堆棚。炉渣、收集的粉尘、废砂等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或相关部门统一处置；边角料、废铁屑、不合格产品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等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 18599-290 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电炉炉渣收集后由含山县盛茂商贸有限公司回收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砂废砂由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切烧口边角料、抛丸清砂废钢屑、检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进入熔炼炉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7	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配合安徽含山县林头镇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熔炼车间、打磨车间、砂处理车间 50m 范围内没有居民点
8	加强厂区内部管理，原辅材料的堆放须规范有序，生产各区域应采取围堰进行分隔，厂区环境应做到整洁干净。	原料堆放于室内，分类储存，各生产区域是房间分开间隔的，厂区卫生定期清理

表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年产 4000 吨锚垫板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工程能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手续齐备。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至 12 月 06 日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2、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冷却塔冷却水、湿砂废水。

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进行补水，没有相关废水的产生；同时实际生产中需要配置湿砂，配置湿砂的用水不外排，直接损耗。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3、废气：本技改项目废气主要是熔炼废气、砂处理废气、抛丸废气、打磨废气；其中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熔炼废气、砂处理废气、打磨废气和抛丸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熔炼、砂处理、抛丸和打磨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3.1、有组织废气：熔炼废气产生的烟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抛丸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打磨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废气共用一根 1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环评中打磨废气是通过无组织的方式向外界排放）。砂处理采用先进的密闭砂处理设施对砂进行处理，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打磨、砂处理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的要求，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满足 15m 排气筒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text{kg}/\text{h}$ 的要求。

熔炼炉有组织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熔化炉（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限值。

3.2、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熔炼、砂处理、抛丸和打磨工序车间产生无组织颗粒物，产生的颗粒物量少，已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来将其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text{O G}_1\sim\text{O G}_4$ 监测点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482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4、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日常生产中各类机械设备（中频熔炼炉、混砂机、抛丸机、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已通过加强设备管理、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固废：由于目前机加工车间未建设，同时企后期也不再建设，故无相关机加工产生的一般固废：机加工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机油、废乳化油、废手套等。

故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电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砂废砂、切烧口边角料、抛丸清砂废钢屑、检验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电炉炉渣收集后由含山县盛茂商贸有限公司回收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砂废砂由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切烧口边角料、抛丸清砂废钢屑、检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进入熔炼炉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6、本项目熔炼车间、打磨车间、砂处理车间卫生防护距离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规范。

7、综上所述，本次针对该项目验收监测工况达到 75%以上的产能要求，监测的废气、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处理，原则上可以通过验收。

二、建议：

- 1、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安全措施，注重安全生产。
- 2、加强环境宣传教育，积极选用低噪声、低能耗的先进设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做好设备噪声治理工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合理安排各生产工序的运行时间，机器间隔错开运行，减少整体噪声。夜间只进行熔炼工序，昼间间歇式开展其他生产工序的运行生产。
- 4、严格执行环评批复要求，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5、定期清理袋式除尘器，保证仪器的正常有效的运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表 12、附图及附件

附件说明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现有建设项目铸造生产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技改项目铸造生产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1）；

附图 5、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2）；

附图 6、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 100 米范围包络线图；

附图 7、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区域图

附图 8、建设项目熔炼废气袋式除尘器设备管道图；

附图 9、现场勘查及现场检测照片；

附件 1、《关于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年产 4000 吨锚垫板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含环审 [2017] 111 号，2017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2、《关于确认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年产 4000 吨锚垫板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含山县环境保护局，2017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3、《关于对年产 4000 吨锚垫板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准予备案的批复》，含山县林头镇人民政府，林政 [2016] 53 号，2016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4、《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含环罚告字 [2017] 218 号，2017 年 11 月 01 日；

附件 5、《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含环法 [2017] 219 号，2017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6、《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含环责改字 [2017] 263 号，2017 年 11 月 01 日；

附件 7、《验收监测委托书》，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2017 年 12 月 01 日；

附件 8、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附件 9、铸造固体废弃物回收处理协议书，含山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附件 10、炉渣（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11、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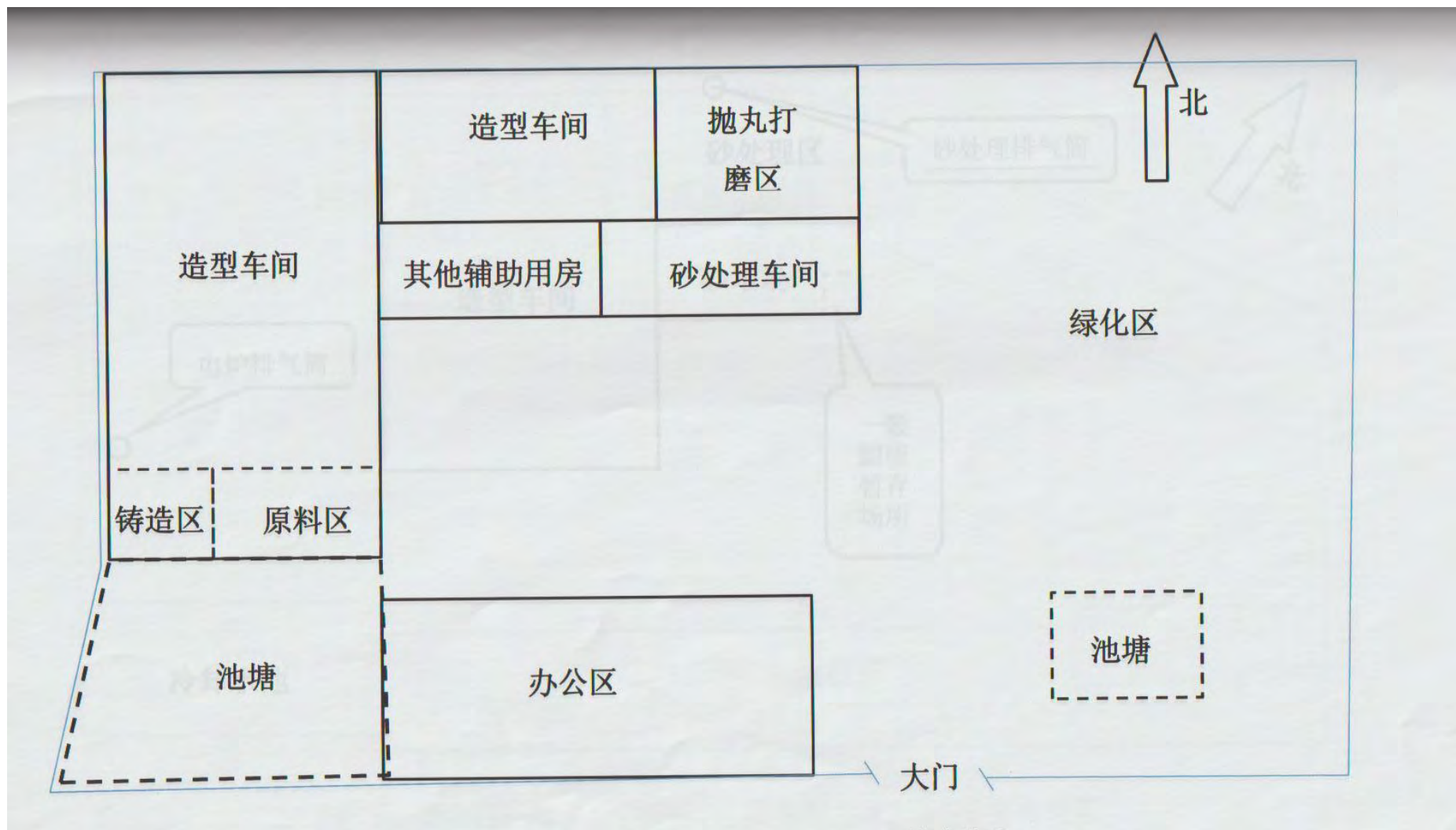
附件 12、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年产 4000 吨锚垫板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验收
检测报告；

附件 13、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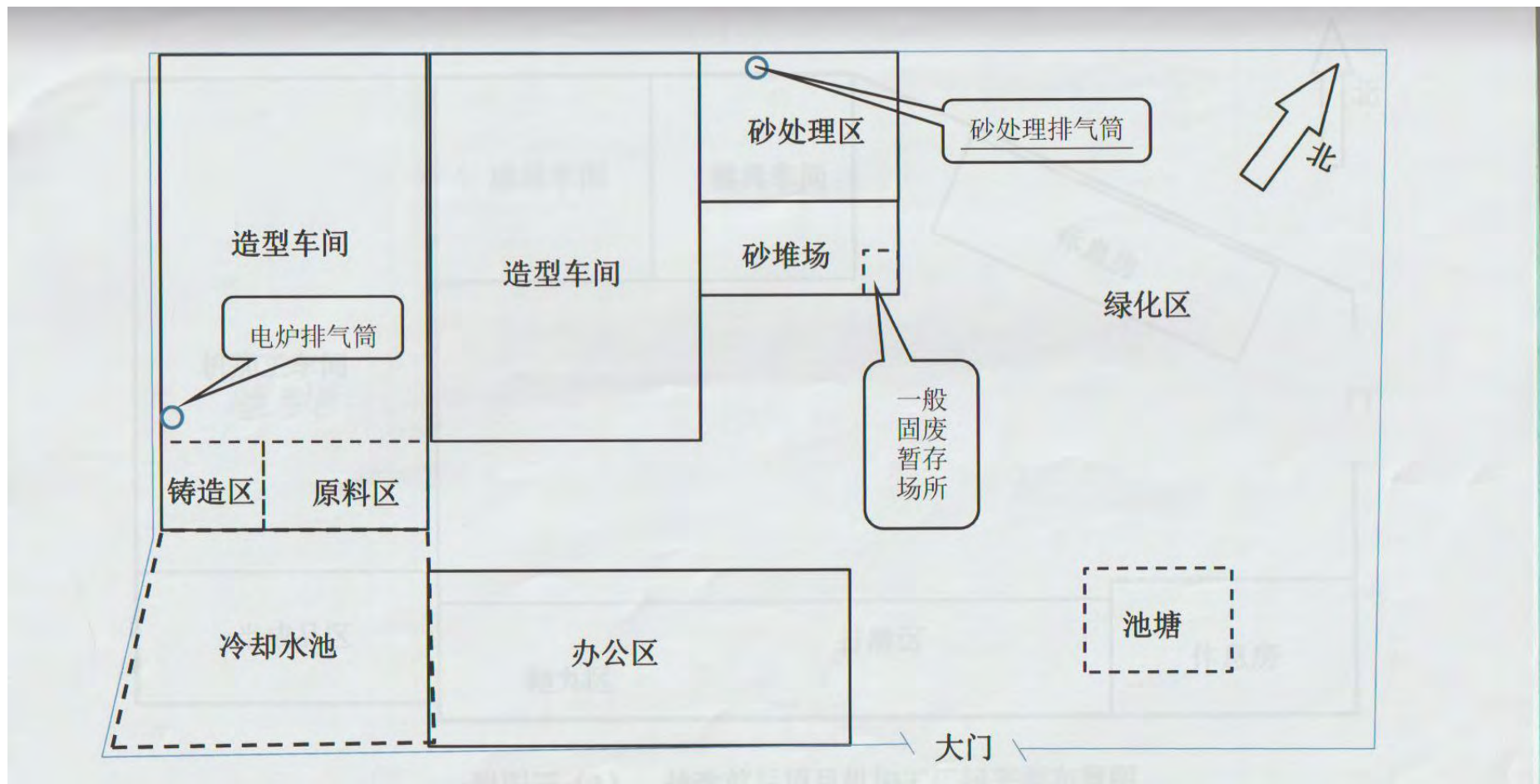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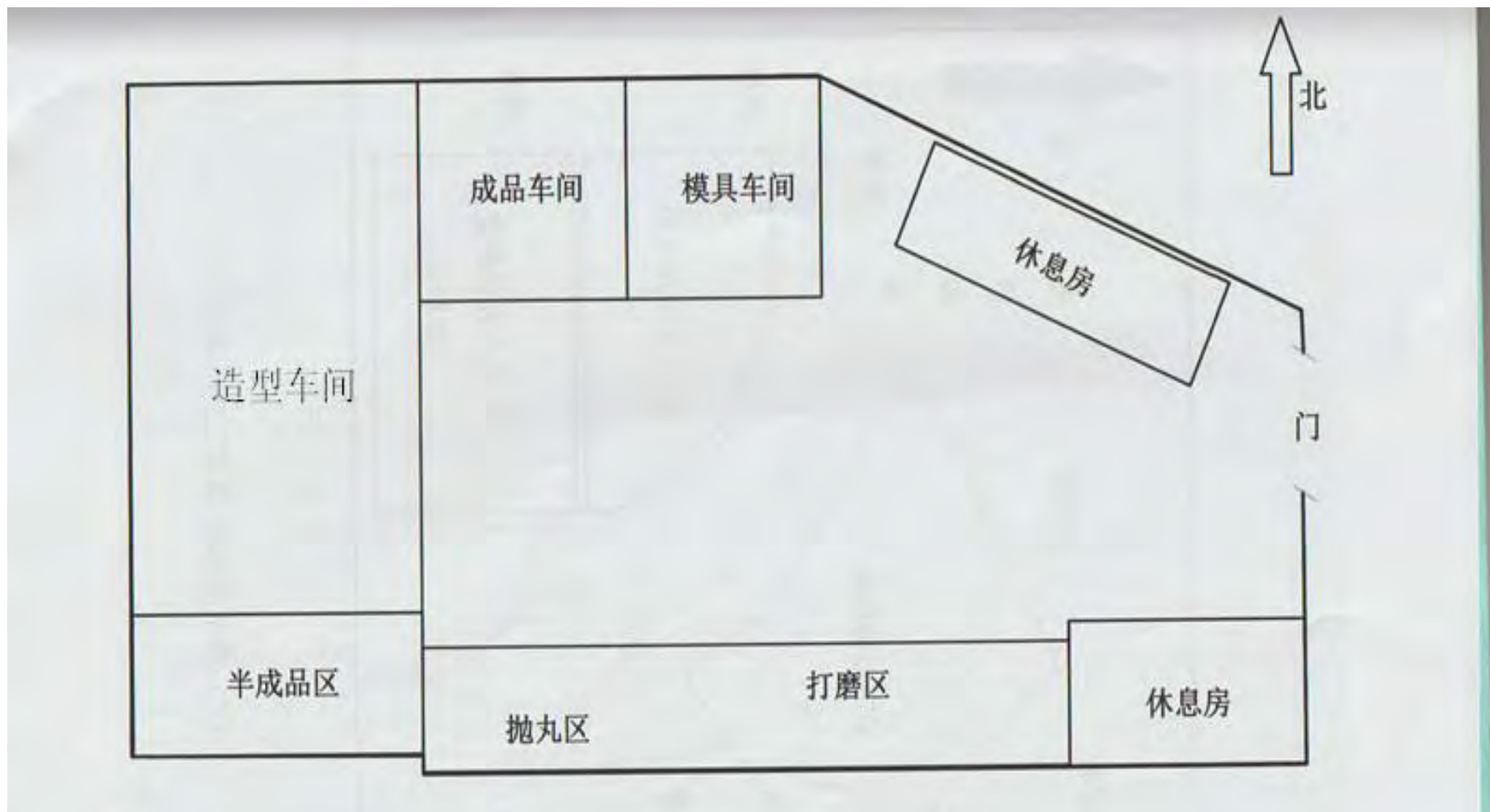


附图 2、现有建设项目铸造生产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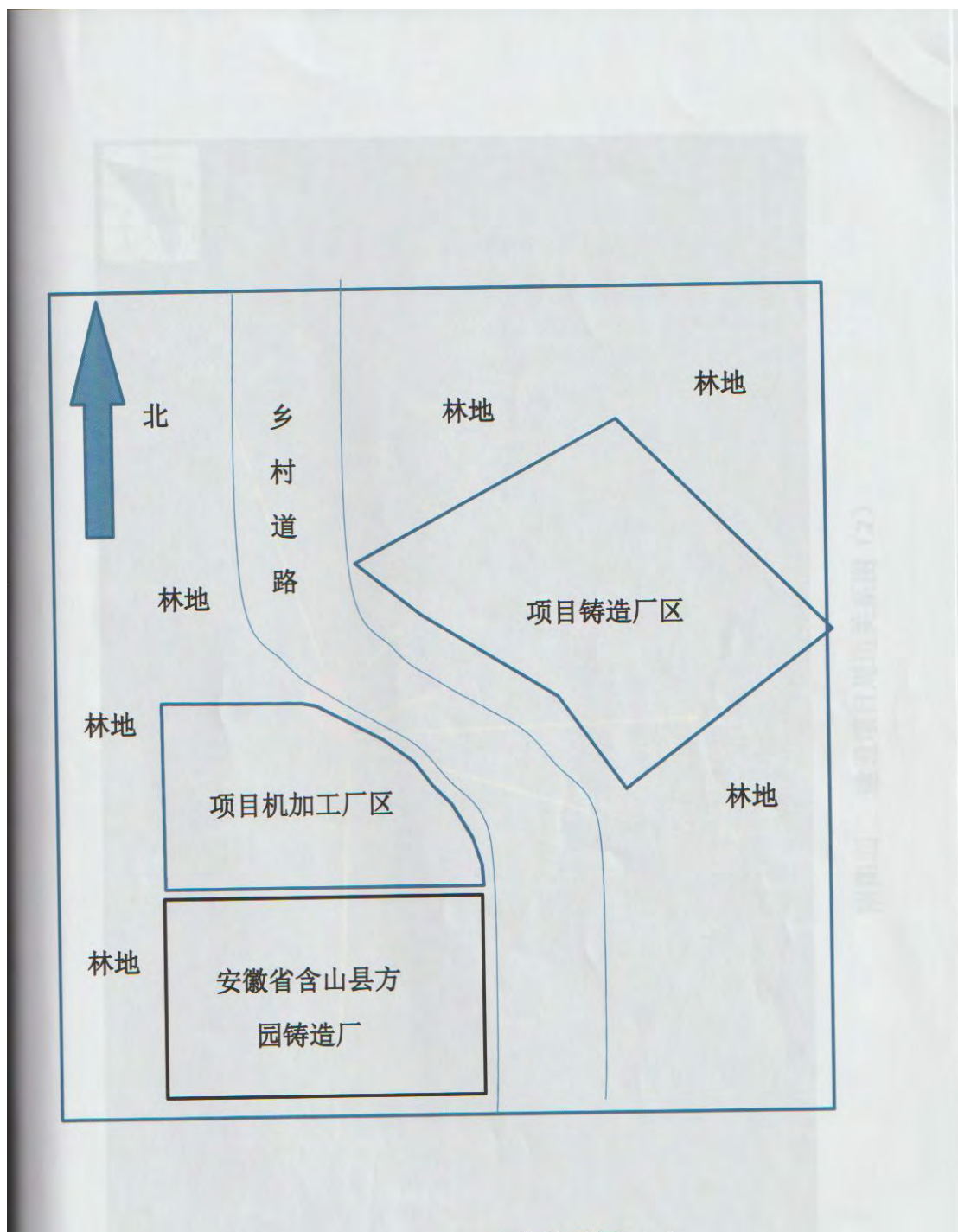


附图 3、技改项目铸造生产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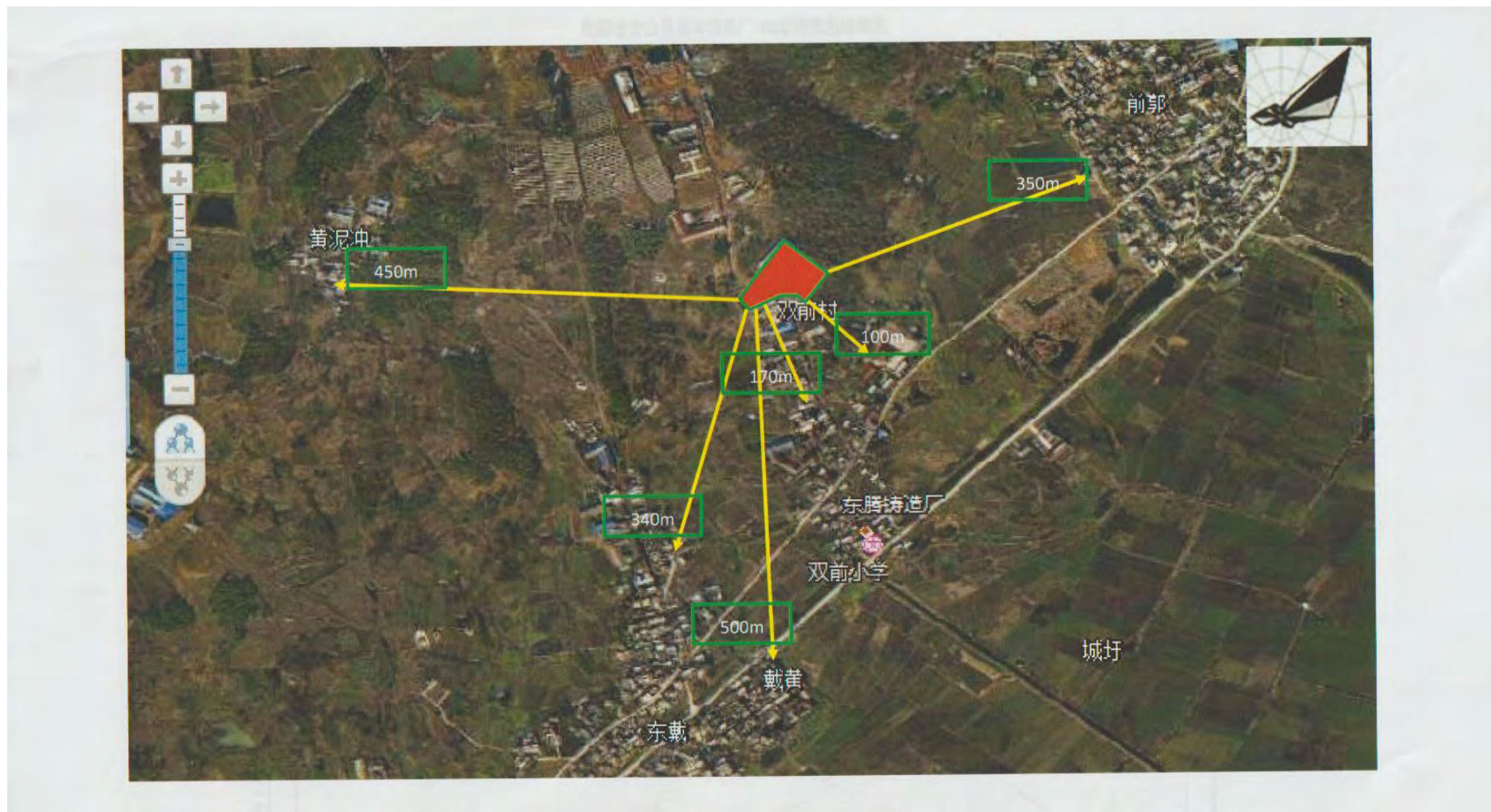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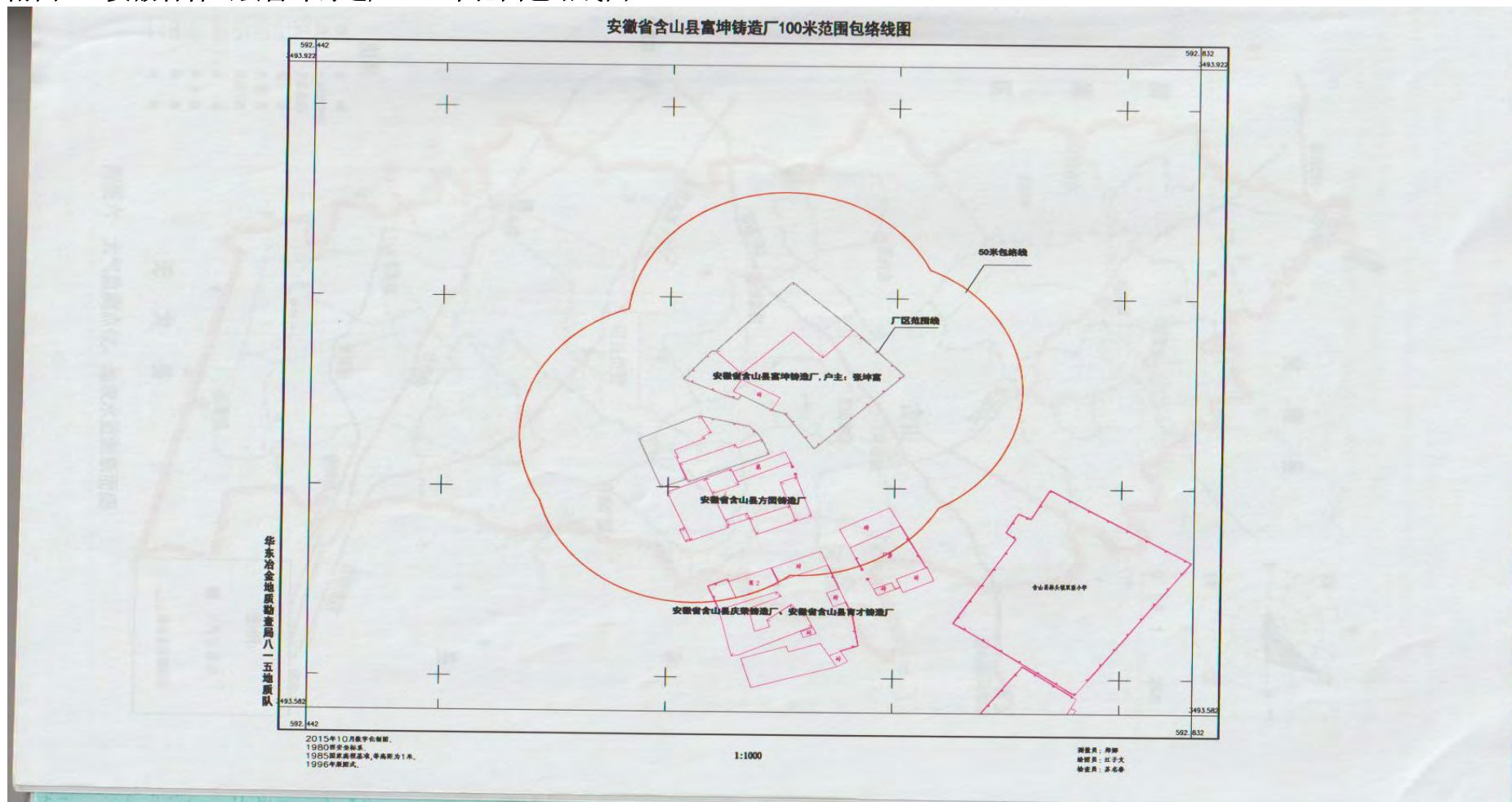
附图 4、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1）



附图 5、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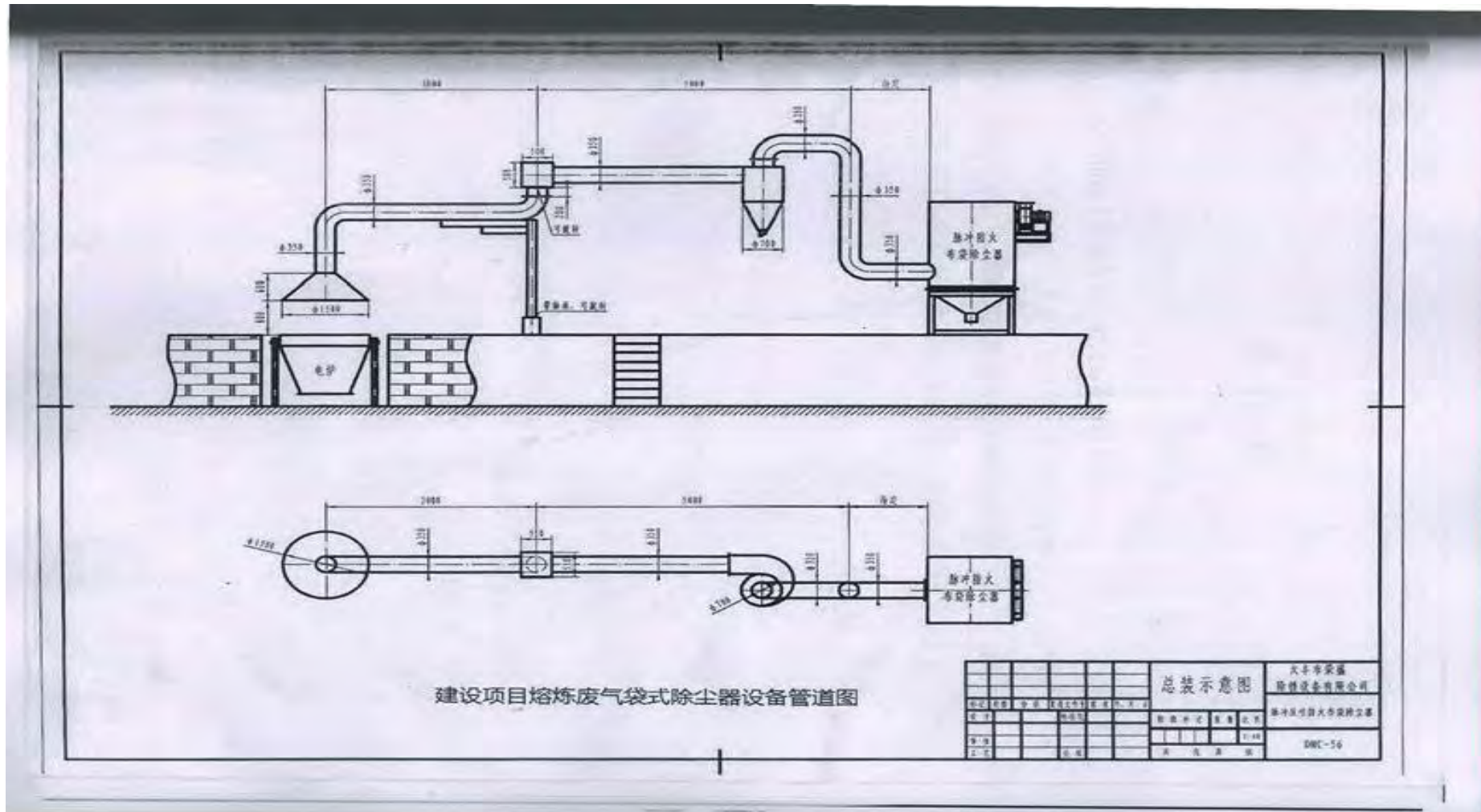
附图 6、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 100 米范围包络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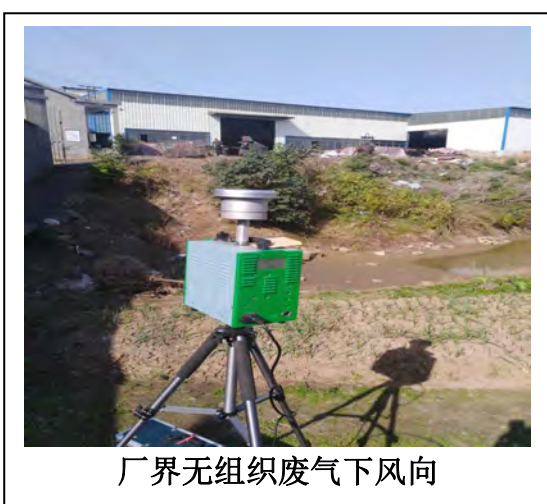
附图 7、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区域图



附图 8、建设项目熔炼废气袋式除尘器设备管道图



附图 9、现场勘查及现场检测照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抛丸废气排气筒进口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打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砂处理废气排气筒进口



砂处理废气排气筒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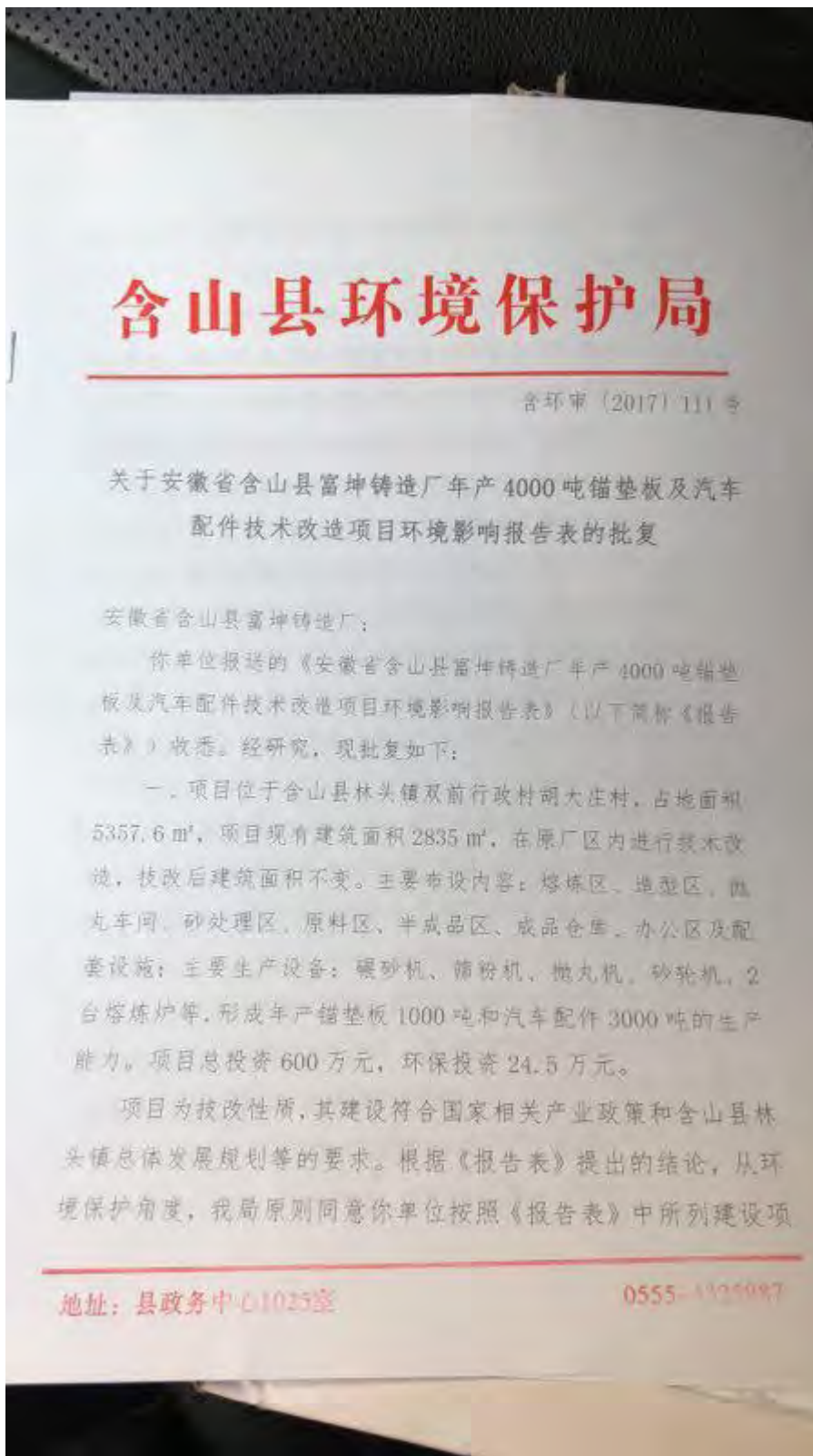


熔炼废气排气筒进口



熔炼废气排气筒出口

附件 1：《关于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年产 4000 吨锚垫板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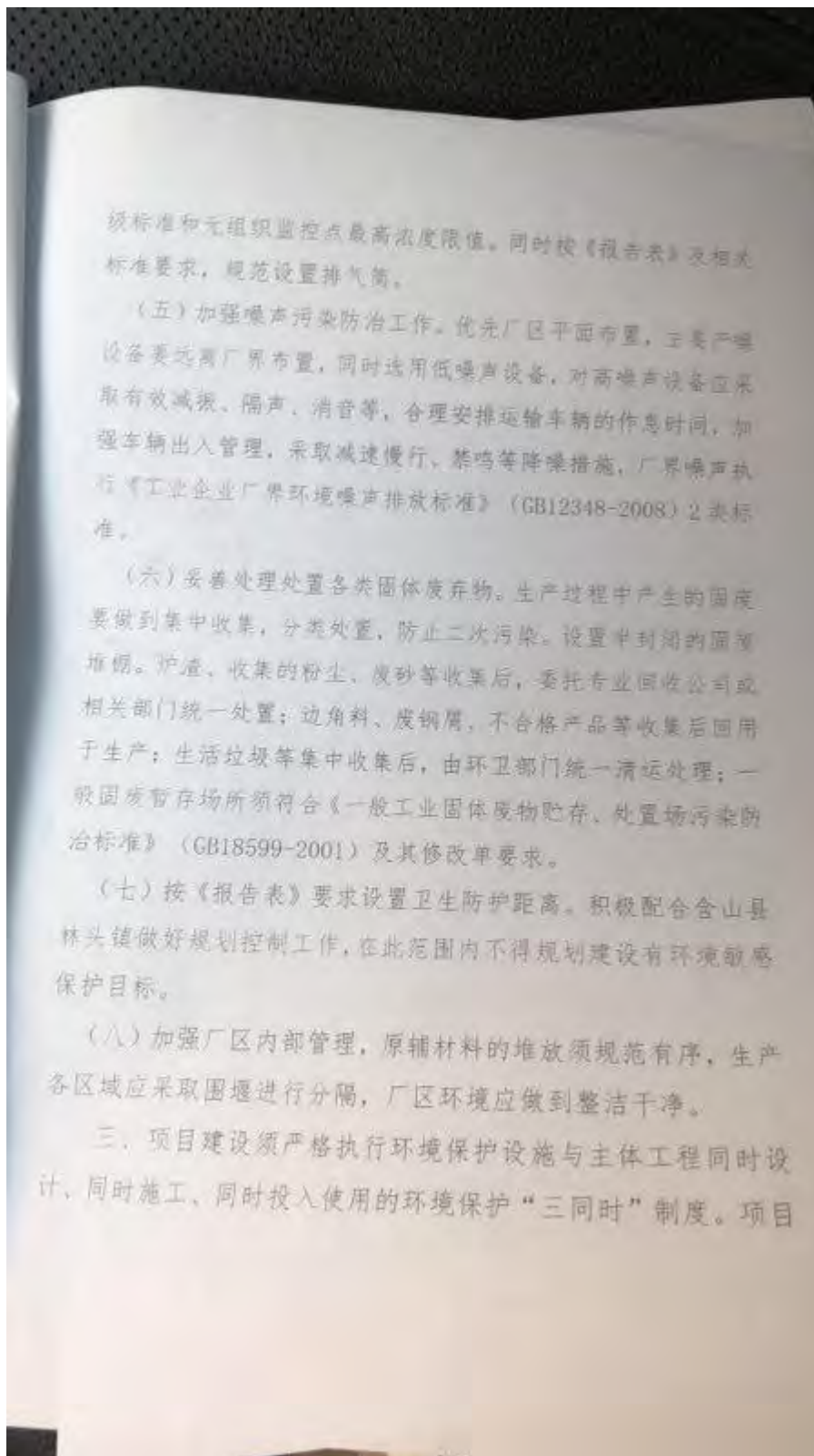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本项目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现有项目环境问题的解决方案，通过本次技改项目将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全部解决。

(三) 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以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四)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熔化工序烟尘采取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砂处理(砂处理设施密闭)工序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打磨等工序粉尘采取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处理；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





附件 2：《关于确认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年产 4000 吨锚垫板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确认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年产 4000 吨锚垫板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年产 4000 吨锚垫板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收悉，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复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裕溪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

2.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外排综合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一级标准。

地址：县政务中心 1025 室

0555-4325987

2. 废气：项目熔炼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国家环保部 (2013) 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相关要求。



附件 3：《关于对年产 4000 吨锚垫板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准予备案的批复》

含山县林头镇人民政府文件

林政〔2016〕53 号

关于对年产 4000 吨锚垫板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准予备案的批复

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

你厂关于《关于请求给予年产 4000 吨锚垫板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对该项目进行备案，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

二、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厂房 800 平方米。新购电炉、钻床、除尘器等机械设备，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 4000 吨锚垫板及汽车配件生产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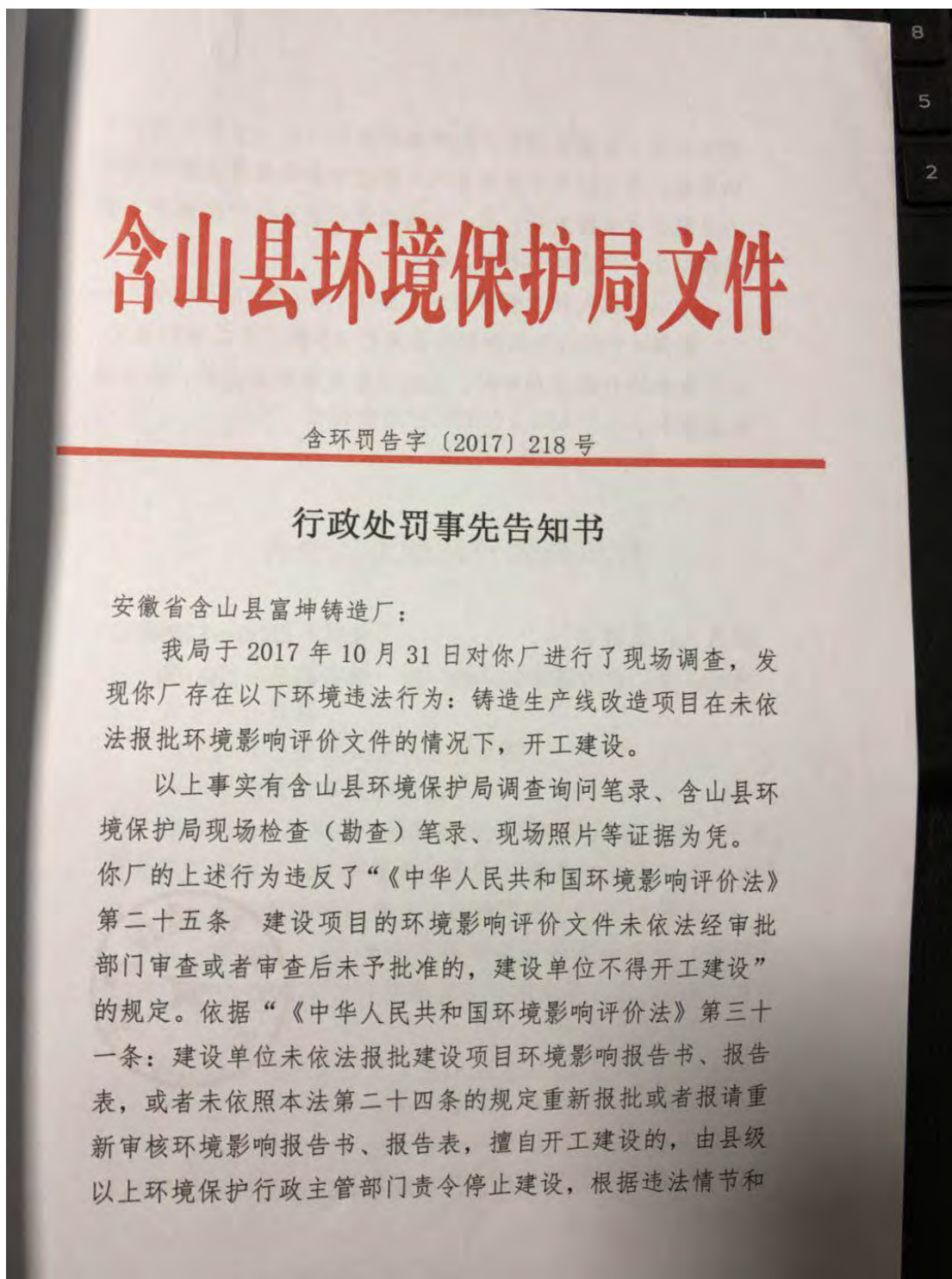
三、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资金企业自筹。

四、项目建设期限：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底。

本备案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望你厂接此批复后，抓紧完善项目建设相关程序开工建设，争取早日竣工达产。



附件 4、《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5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厂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仇迎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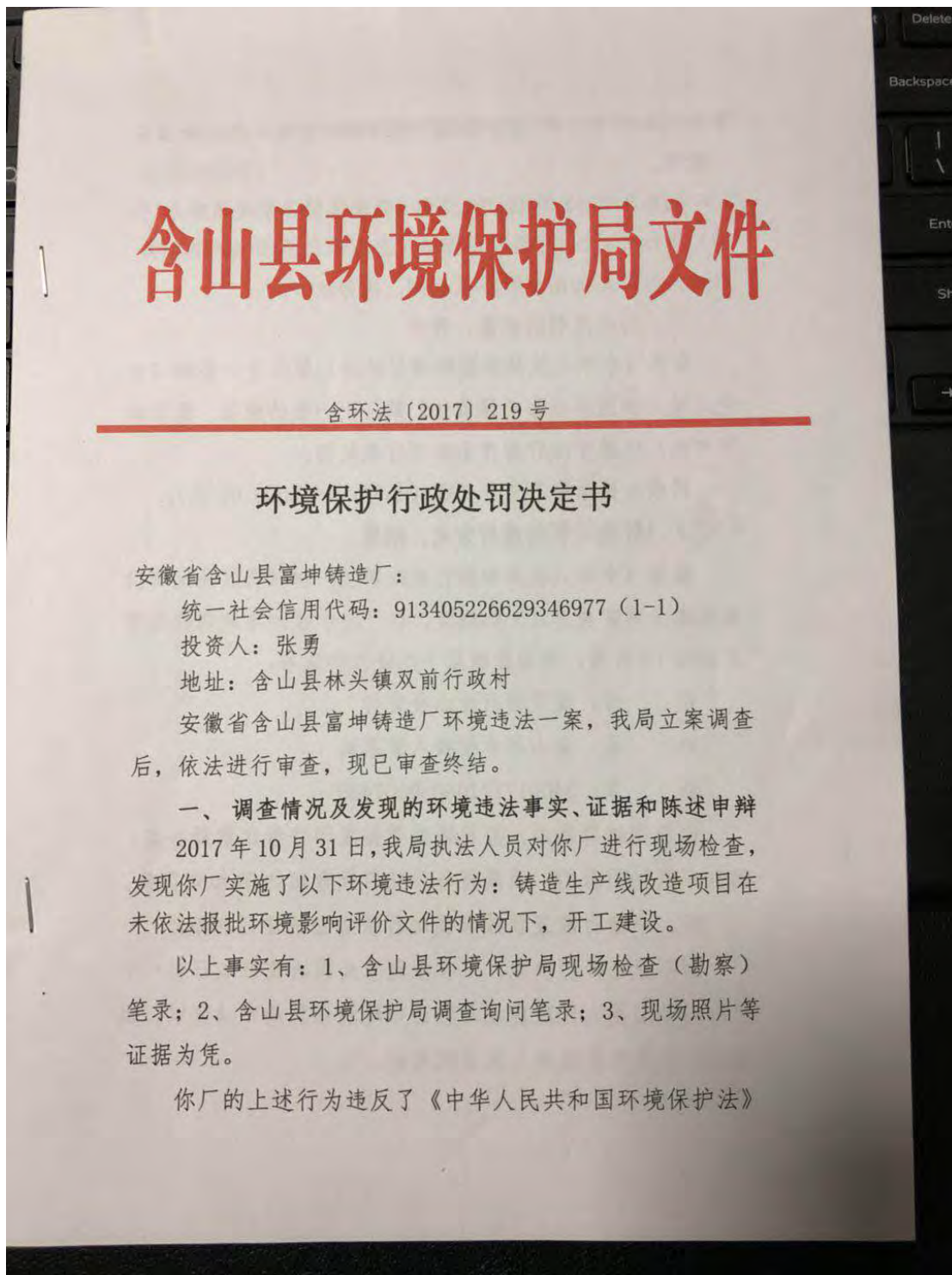
电话：0555-4325987

地址：含山县政务中心 1025 室

邮政编码：238100



附件 5、《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以《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含环罚告字[2017]218 号),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你厂未依法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5000.00 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下列银行和账号:

银 行:建设银行含山县支行
户 名:含山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账 号:34001777108050507489

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含山县人民政府或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含环监告字(2017)318号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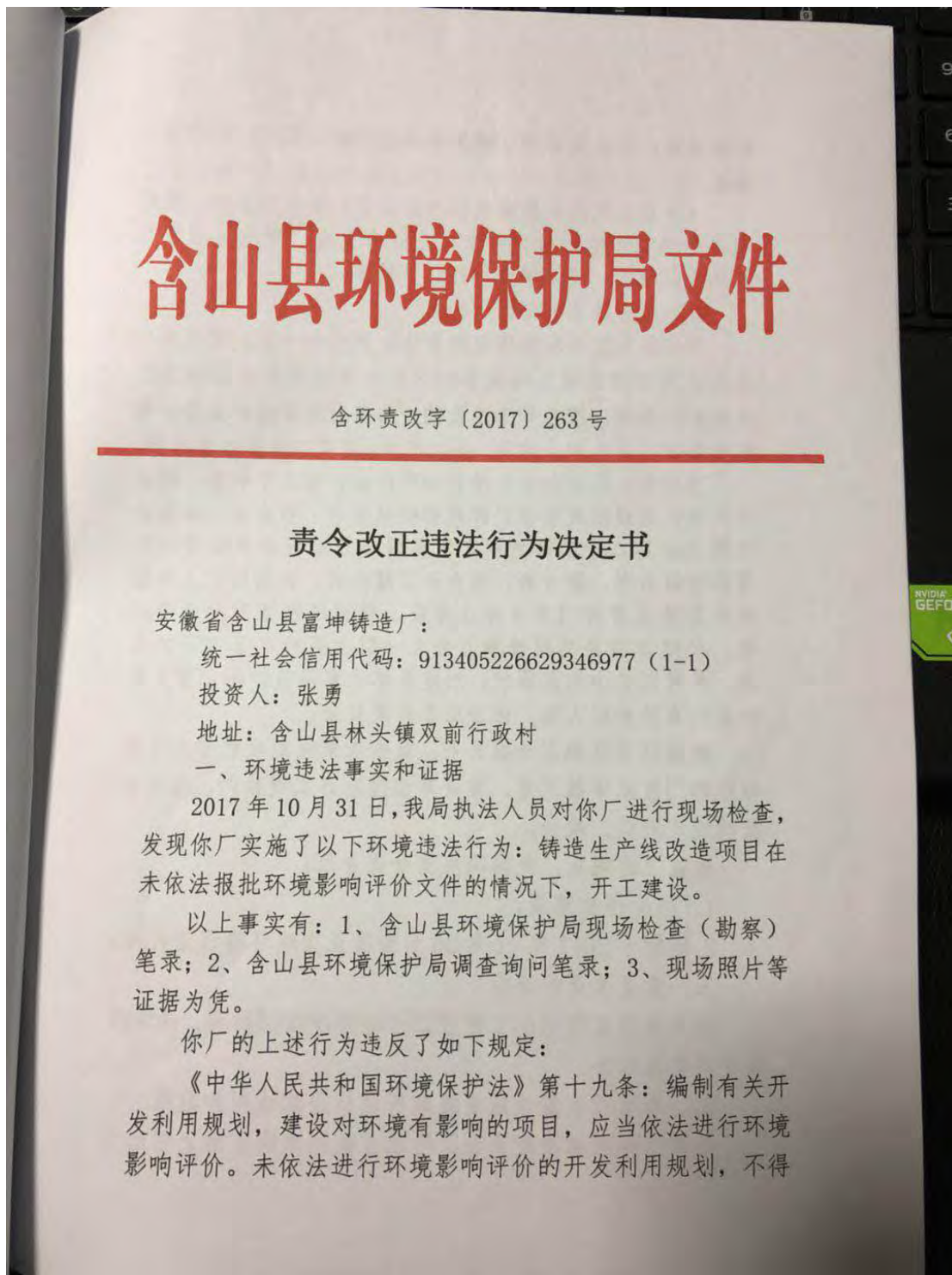
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

我局于2017年10月31日对你厂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铸造生产技改项目在水质监测及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经含山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含山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调查）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或者未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环评文件，并处五万元以上罚款。”

以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法律依据全文详见附件。

附件 6、《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

1、立即停止建设。

2、限期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你单位应立即组织工作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按期完成整治任务。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
复议
院

十日内向含山县人民政府或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含山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含山县林头镇人民政府

附件 7：《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年产 4000 吨锚垫板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已按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建设完成，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开展“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

2017年12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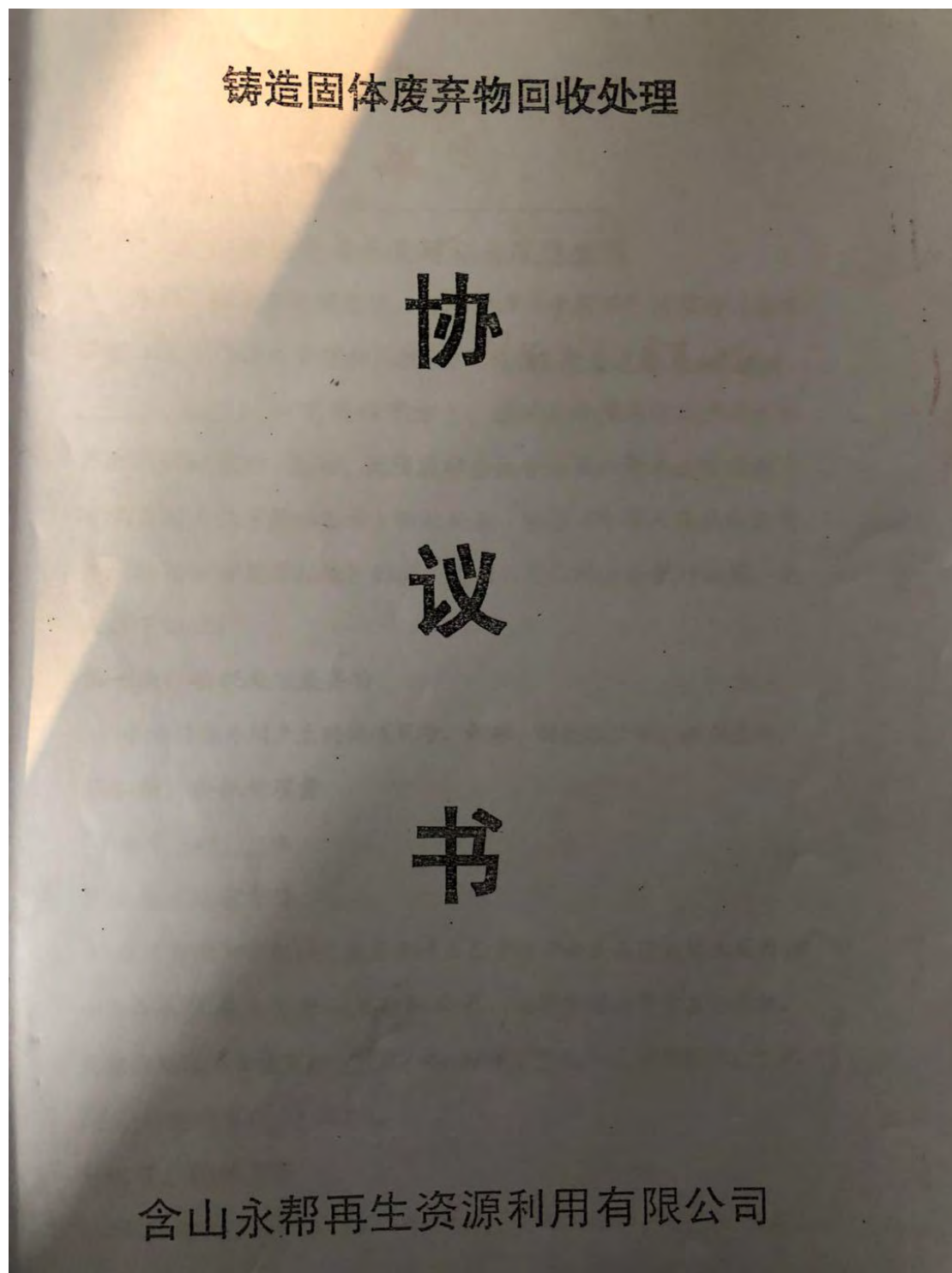
附件 8：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项目	12 月 05 日	12 月 06 日
设计生产能力	锚垫板和汽车配件：4000 吨/年，13.3 吨/天（年工作 300 天）	
实际生产量	锚垫板和汽车配件：10.3 吨/天	锚垫板和汽车配件：10.5 吨/天
平均生产负荷（%）	77.4	78.9


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
2017 年 12 月 07 日

附件 9：铸造固体废弃物回收处理



铸造固体废物回收处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秉承“黑色铸造绿色化、有限资源无限循环”的理念，按照国家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安徽含山县富坤铸造厂（以下简称甲方），现将其铸造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铸造废砂、枯砂、树脂废砂委托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回收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理废弃物

甲方铸造车间产生的铸造黑砂、枯砂、铸造黏土砂、树脂废砂。

第二条：委托处理量

每年300吨。

第三条：处理费用

双方商定甲方把以上废弃物送至乙方位于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的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处理价格按照铸造黑砂100元/吨、枯砂100元/吨、铸造黏土100元/吨、砂树脂废砂110元/吨。

第四条：协议期限

合同期限为1年，从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第五条：保证金

双方商定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保证金 贰仟 元，由乙方开具现金收据给甲方。

第六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铸造车间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铸造黑砂、枯砂、铸造黏土砂、树脂废砂，委托乙方回收清运出厂进行回收再利用。
- 2、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对乙方的收集处理过程进行监督。
- 3、甲方应将铸造车间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集中归类堆放至固定场地，各种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和生活垃圾，甲方运输到乙方场地的废物不能混装，如出现，乙方可以拒收。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是必须持用工商税务部门签发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专门从事铸造废物处理的正规单位。乙方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 2、乙方应指定专门负责人员与甲方联系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并保持电话畅通，乙方不得以拒收甲方废弃物。

第七条：其他事项

- 1、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告乙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避免给乙方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2、因乙方系为甲方做配套工作，合同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第八条：违约及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协议。

2、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要求履行其应尽的职责，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甲方未按双方约定乱倒铸造黑砂、枯砂、铸造黏土砂、树脂废砂，所造成的环境问题与乙方无关，甲方未按照双方约定把铸造黑砂、枯砂、铸造黏土砂、树脂废砂运到乙方，视甲方违约。

以上协议系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利互惠原则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人代表：

单位盖章：

日期：2017年11月1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人代表：

单位盖章：

日期：2017年11月1日



张勇



王书

附件 10：炉渣（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炉渣（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

乙方：含山县盛茂商贸有限公司

1. 甲方铸造生产中产生的炉渣等固废交由乙方进行统一处置。甲方负责收集并暂存本单位产生的炉渣，收集、暂贮、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2.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同时，并提前 48 小时以上告知乙方。
3. 乙方负责炉渣等固废的处置，若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4. 处置费用及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人：王云

日期：2016年6月23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16年6月23日

附件 11、承诺书

承 诺 书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实际生产运行中不涉及机加工，环评中“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中主体工程机加工车间未建设，同时后期也不再建设，故与机加工相关的污染物也不会产生。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
2017年12月06日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7K1502Y

第 1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7.12.05-12.06	采样地点	含山县富坤铸造厂
交样日期	2017.12.05-12.06	采样人员	许旺、张欢
分析日期	2017.12.05-12.08	样品状态	固态, 完好
样品数量	32 个	样品描述	滤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mg/m ³)	2017.12.05	08:00-09:00	0.196	0.232	0.304	0.375
		10:00-11:00	0.179	0.268	0.321	0.411
		14:00-15:00	0.214	0.250	0.339	0.429
		16:00-17:00	0.161	0.268	0.357	0.393
	2017.12.06	08:00-09:00	0.179	0.357	0.393	0.464
		10:00-11:00	0.214	0.286	0.339	0.446
		14:00-15:00	0.196	0.393	0.411	0.339
		16:00-17:00	0.161	0.304	0.321	0.482

无组织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7.12.05	08:00-09:00	8	102.3	1.6	东南风	多云
	10:00-11:00	10	101.8	1.3		
	14:00-15:00	9	102.0	1.4		
	16:00-17:00	6	102.8	1.5		
2017.12.06	08:00-09:00	8	102.1	1.2	东南风	多云
	10:00-11:00	10	101.3	1.6		
	14:00-15:00	12	101.7	1.5		
	16:00-17:00	9	101.9	1.7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7K1502Y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7.12.05	采样地点	含山县富坤铸造厂
交样日期	2017.12.05	采样人员	许旺、张欢
分析日期	2017.12.05-12.07	样品状态	气态, 完好
样品数量	24 个	样品描述	滤筒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 (m)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抛丸废气进口	第一次	/	Φ0.25	25.0	8.8	1417	4285	6.07
	第二次			25.0	9.4	1511	3728	5.63
	第三次			26.7	9.2	1464	4018	5.88
抛丸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30×0.35	23.4	8.1	2798	62.9	0.175
	第二次			23.3	8.3	2889	49.4	0.143
	第三次			24.5	8.3	2860	66.8	0.191
打磨废气进口	第一次	/	Φ0.10	16.9	20.6	548	282	0.155
	第二次			16.9	22.9	609	345	0.210
	第三次			16.5	21.1	563	298	0.168
打磨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Φ0.20	19.3	22.2	2343	10.6	2.48×10 ⁻²
	第二次			19.3	21.4	2251	6.38	1.44×10 ⁻²
	第三次			19.4	22.3	2355	8.01	1.89×10 ⁻²
砂处理废气进口	第一次	/	Φ0.25	18.1	14.4	2375	1549	3.68
	第二次			18.1	14.2	2338	1477	3.45
	第三次			17.7	14.0	2323	1782	4.14
砂处理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Φ0.30	20.3	15.2	3588	11.8	4.23×10 ⁻²
	第二次			20.5	15.4	3635	9.08	3.30×10 ⁻²
	第三次			21.1	15.2	3590	12.9	4.63×10 ⁻²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 (m)	废气温度 (°C)	含氧量 (%)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烟尘实测浓度 (mg/m ³)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熔炼废气进口	第一次	/	Φ0.35	35.1	14.1	3.9	1195	329	589
	第二次			31.7	14.3	3.8	1182	192	354
	第三次			31.4	14.2	3.8	1168	257	467
熔炼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Φ0.35	38.4	14.5	5.4	1618	4.41	8.38
	第二次			39.2	14.6	5.8	1730	6.24	12.0
	第三次			40.7	14.5	5.8	1737	8.54	16.2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7K1502Y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7.12.06	采样地点	含山县富坤铸造厂
交样日期	2017.12.06	采样人员	许旺、张欢
分析日期	2017.12.06-12.08	样品状态	气态, 完好
样品数量	24 个	样品描述	滤筒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 (m)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抛丸废气进口	第一次	/	Φ0.25	24.0	8.7	1412	4485	6.33
	第二次			24.0	9.2	1494	3589	5.36
	第三次			25.5	9.0	1499	4114	6.17
抛丸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30×0.35	23.2	8.4	2863	52.6	0.151
	第二次			23.5	8.5	2946	39.0	0.115
	第三次			23.6	8.2	2840	66.8	0.190
打磨废气进口	第一次	/	Φ0.10	16.9	20.6	543	324	0.176
	第二次			16.9	22.9	605	278	0.168
	第三次			16.7	21.7	579	307	0.178
打磨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Φ0.20	18.7	22.2	2340	6.40	1.50×10 ⁻²
	第二次			18.9	21.4	2256	8.53	1.92×10 ⁻²
	第三次			19.0	22.0	2323	4.28	9.94×10 ⁻³
砂处理废气进口	第一次	/	Φ0.25	18.1	14.3	2353	1286	3.03
	第二次			18.4	14.1	2329	1875	4.37
	第三次			18.0	13.9	2306	1628	3.75
砂处理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Φ0.30	20.1	15.3	3606	6.96	2.51×10 ⁻²
	第二次			20.4	15.1	3554	8.59	3.05×10 ⁻²
	第三次			20.0	15.5	3661	4.83	1.77×10 ⁻²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 (m)	废气温度 (°C)	含氧量 (%)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烟尘实测浓度 (mg/m ³)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熔炼废气进口	第一次	/	Φ0.35	34.7	14.3	3.7	1129	425	784
	第二次			35.5	14.0	3.9	1202	325	574
	第三次			31.3	14.2	3.9	1194	368	669
熔炼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Φ0.35	38.1	14.8	5.3	1589	9.25	18.4
	第二次			38.7	14.7	5.5	1642	5.58	10.9
	第三次			39.2	14.6	5.2	1551	7.18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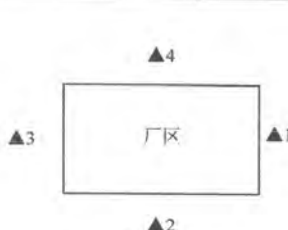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7K1502Y

第 4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	2017.12.05	噪声	56.2	56.8	45.7	46.0
	2017.12.06	噪声	57.0	57.4	45.1	46.1
▲2 南厂界	2017.12.05	噪声	55.8	56.0	48.0	48.2
	2017.12.06	噪声	56.1	56.6	48.2	48.4
▲3 西厂界	2017.12.05	噪声	56.5	57.1	46.4	46.8
	2017.12.06	噪声	56.8	57.9	45.9	46.3
▲4 北厂界	2017.12.05	噪声	52.1	53.0	49.7	49.6
	2017.12.06	噪声	52.3	53.6	49.6	49.3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1、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2、检测当天天气
2017.12.05, 多云, 东南风, 风速 1.4~1.8 (m/s);
2017.12.06, 多云, 东南风, 风速 1.2~1.6 (m/s);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AL204	0.001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36 型	

****报告结束****

编制: 徐勤

审核: 王合合

签发: 王合合

签发日期: 2017.12.12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说 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马钊钊		项目经办人（签字）：		马钊钊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锚垫板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含山县林头镇双前行政村胡大庄村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铸造 C3130					建设性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锚垫板和汽车配件 4000t/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08		实际生产能力	锚垫板和汽车配件 4000t/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6-07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5		所占比例(%)	4.45				
	环评审批部门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含环审[2017]111 号		批准时间	2017-11-27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h/a)	6000					
建设单位	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		邮政编码	238161		联系电话	15005665999		环评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粉尘	——	66.8	120	——	——	0.786	——	——	——	——	——	——
	烟尘	——	18.4	150	——	——	0.044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固废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

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年产 4000 吨锚垫板及汽车配件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 年 12 月 28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建设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 3 位行业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年产 4000 吨锚垫板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提出了整改意见,形成了“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年产 4000 吨锚垫板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开始根据专家技术审查意见进行了认真整改,2018 年 1 月 8 日经验收组进一步审查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含山县林头镇双前行政村胡大庄村。本项目环评中提到厂区主体分为铸造厂区和机加工厂区,实际生产中厂区主体只有铸造厂区,机加工厂区没有建设,后期企业也不打算建设。铸造厂区建筑包括原料区、熔炼区、冷却水池、造型池、砂处理区、办公区及其他辅助用房区,设置 1 个出入口,临靠西侧乡间道路。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357.6m²,现有项目建筑面积为 2835m²,本次技改后项目建筑面积不变。本次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通过技改,对项目所有的污染物排放点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工人 25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采用 2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10 小时,技改前后产能不发生改变,均为年产锚垫板和汽车配件 40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04 月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1 月 27 日以含环审[2017]111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环评批复,同意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01 日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开展

竣工验收监测，并与当月完成《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年产 4000 吨锚垫板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变动有：

(1) 本项目环评中提到厂区主体分为铸造厂区和机加工厂区，实际生产中厂区主体只有铸造厂区，机加工产区没有建设，后期企业也不打算建设。

(2) 打磨废气环评中是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排放，实际是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3) 由于本项目环评本项目环评中涉及到机加工，实际生产中由于企业的自身原因未实施建设机加工，相关设备没有建成，同时企业后期不再进行机加工的建设。故没有与机加工相关的一般固废；机加工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机油、废乳化油、废手套等，以及危废库没有建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冷却塔冷却水、湿砂废水。

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进行补水，没有相关废水的产生；同时实际生产中需要配置湿砂，配置湿砂的用水不外排，直接损耗。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 废气

本技改项目废气主要是熔炼废气、砂处理废气、抛丸废气、打磨废气；其中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熔炼废气、砂处理废气、打磨废气和抛丸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熔炼、砂处理、抛丸和打磨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熔炼废气产生的烟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抛丸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打磨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废气共用一根 1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砂处理采用先进的密闭砂处理设施对面砂进行处理，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

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熔炼、砂处理、抛丸和打磨工序车间产生无组织颗粒物，产生的颗粒物量少，已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来将其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日常生产中各类机械设备（中频熔炼炉、混砂机、抛丸机、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已通过加强设备管理、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由于目前机加工车间未建设，同时企后期也不再建设，故无相关机加工产生的一般固废；机加工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机油、废乳化油、废手套等。

故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电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砂废砂、切烧口边角料、抛丸清砂废钢屑、检验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电炉炉渣收集后由含山县盛茂商贸有限公司回收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砂废砂由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切烧口边角料、抛丸清砂废钢屑、检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进入熔炼炉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卫生防护距离环评中要求本项目熔炼车间、打磨车间、砂处理车间卫生防护距离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依据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年产 4000 吨锚垫板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海正环验字（2017）第（201）号）》：

（一）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O_2 、 CO_2 监测点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48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抛丸、打磨、砂处理废气排气筒 15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中“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要求。熔炼炉废气排气筒高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各种工业窑炉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15m”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打磨、砂处理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的要求，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满足 15m 排气筒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text{kg}/\text{h}$ 的要求。

熔炼炉有组织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熔化炉(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限值。

(二)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范围为 52.1~57.9dB(A)，厂界夜间噪声范围为 45.1~49.7dB(A)，本项目所在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年产 4000 吨锚垫板及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基本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原则上可以通过验收。

六、工程进一步完善建议

- 1、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安全措施，注重安全生产。
- 2、加强环境宣传教育，积极选用低噪声、低能耗的先进设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做好设备噪声治理工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合理安排各生产工序的运行时间，机器间隔错开运行，减少整体噪声。夜间只进行熔炼工序，昼间间歇式开展其他生产工序的运行生产。
- 4、严格执行环评批复要求，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定期清理袋式除尘器，保证仪器的正常有效的运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6、鉴于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处于变革期，相关验收规范和规定尚未颁布执行，建议建设单位从严掌握，收集齐项目变更设计说明、各参建单位环境保护报告，整理编撰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善附件、附图，存档备查。



张勇

安徽省含山县富坤铸造厂

2018 年 1 月 8 日